

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列示于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5日